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补充确认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且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利率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其经营合同顺利执行的需求，对公司推动相关业务海外市场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并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李越冬

王伦刚

2022年1月19日